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试行）

委托单位：常州市金坛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黄亮

受委托单位：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丁皓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金坛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朱林镇人民政府行使有关消防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行政处罚执法范围和职责

（一）范围：在行政区域范围内除一、二、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个体工商户的消防监督执法工作。

（二）委托单位职责：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负责承担相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复议、诉讼。

（三）受委托单位职责：组织消防监督检查等执法检查；针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转、相关业务部门移送、人民群众举报及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进行立案查处。

二、委托执法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具体见委托执法事项清单分类明细表），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履行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受托单位组织实施行政执法。

（二）向受托方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

（三）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的行为负责监督。

四、受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

（四）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有效期一年，从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进行修订，重新签订《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并按规定备案。

本委托协议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黄亮 负责人（签名）：丁皓

二0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0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